

宣威市乡镇垃圾转运特许经营权

转
让
协
议

甲方：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宣威旭隆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2
1.1 定义	2
1.2 解释	5
第二条 声明和保证	6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6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6
2.3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7
第三条 特许经营权	8
3.1 特许经营范围	8
3.2 特许经营转让价款	8
3.3 特许经营权内容	8
3.4 特许经营垃圾转运服务价格	8
3.5 特许经营期限	9
3.6 本项目的所有权	9
3.7 质押与抵押	9
3.8 特许经营期满后的项目移交	9
3.9 深度处理及增值性开发	9
第四条 土地使用	10
4.1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	10
4.2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10
第五条 工程建设	11
5.1 建设内容	11
5.2 项目建设进度日期	11
5.3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2
5.4 质量检查不合格	12
5.5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12
5.6 法律规定的验收	13

5.7 竣工决算	13
5.8 竣工验收	13
第六条 项目融资	14
6.1 融资需要	14
6.2 融资方式	14
第七条 项目运营与考核	15
7.1 临时运营	15
7.2 公共安全与环境保护	15
7.3 监督检查	15
7.4 运行维护手册	15
7.5 监督考核办法	16
7.6 垃圾转运设施设备重置	17
第八条 服务标准	18
8.1 垃圾中转站服务标准	18
8.2 垃圾转运服务标准	18
第九条 垃圾转运	20
9.1 垃圾转运量确定	20
9.2 垃圾转运要求	20
第十条 垃圾转运服务费价格调整	21
10.1 价格调整约定	21
10.2 调价申请	21
第十一条 特许经营期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22
11.1 移交范围	22
11.2 最后检修	22
11.3 临期保修	22
11.4 培训人员	22
11.5 乙方可移走的物品	23
11.6 风险转移	23
11.7 移交程序	23
11.8 移交效力	23

11.9 移交生效	23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4
12.1 甲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24
12.2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25
12.3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与义务	26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27
13.1 不可抗力	27
13.2 不可抗力的责任	27
13.3 不可抗力通知程序	27
13.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27
13.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28
13.6 不可抗力造成的垃圾转运服务价格调整	28
13.7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28
第十四条 退出机制	29
14.1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双方合作协议可解除	29
14.2 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后的资产等分割移交	29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30
15.1 违约责任	30
15.2 赔偿	30
15.3 减轻损失的措施	30
15.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30
第十六条 终止及补偿	31
16.1 甲方的终止	31
16.2 乙方的终止	31
16.3 终止后的补偿	31
第十七条 协议的转让	33
17.1 甲方的转让	33
17.2 乙方的转让	33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34
18.1 协商解决	34

18.2 仲裁或诉讼	34
18.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34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35
19.1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	35
19.2 协议文字及生效	35

宣威市乡镇垃圾转运特许经营权 转让协议

本特许经营权 转让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

甲方： 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宣威市幸福城C区

乙方： 宣威旭隆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宣威市双龙街道双龙路幸福城B地块商铺

鉴于：

1. 根据《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威市乡镇垃圾转运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批复》，甲方决定以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实施宣威市乡镇垃圾转运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以改善宣威市乡镇垃圾转运水平。
2. 甲方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
3. 甲方与乙方签署《宣威市乡镇垃圾转运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授权乙方并由乙方在本项目涉及的 15 个乡镇内特许经营期内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提供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以下简称“转运”）服务，并向甲方收取转运服务费，特许经营期贰拾（20）年。特许经营期满后，自动解除《特许经营协议》，乙方将本项目的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为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就以下内容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生活垃圾”/“垃圾”	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本协议中的垃圾均指生活垃圾。
“垃圾转运”	由各乡（镇）及村集体自行将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中转站，由乙方经中转站压缩后转运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终端。
“本项目”/“项目”	乙方在本项目涉及的 15 个乡镇内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提供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以下简称“转运”）服务，并向甲方收取转运服务费，特许经营期贰拾（20）年。特许经营期满后，自动解除《特许经营协议》，乙方将本项目的固定资产及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项目设施”	指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车辆和其他所有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需用的相关资产。
“建设工程”	指宣威市乡镇垃圾转运特许经营权项目包含的建设工程。
“垃圾压缩中转站”	指宣威市乡镇垃圾转运特许经营权项目包含的垃圾压缩转运处理站。
“垃圾转运量”	指由甲方、乙方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方共同计量确认的实际垃圾转运量。
“垃圾转运服务费”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的垃圾转运服务费。
“垃圾转运服务价格”	指自本项目运营起始日开始至第一次调价日期间的垃圾转运服务费单价，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单价为 <u>74.20</u> 元/吨。
“运行维护手册”	指根据第 7.4 条款编制的手册。

“谨慎运营惯例”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乡镇垃圾转运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本协议”	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授权乙方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设施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包括所有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及其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生效日”	指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及其他本协议附件之日。
“批准”	指乙方需从政府获得的为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特许经营权、认可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适用法律法规”	指现有的和将来不断修订的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法律变更”	指： a.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或者 b. 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I）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II）对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III）乙方的经济利益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前期费用”	指甲方实施本项目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临时转运场地建设、垃圾压缩中转站规划设计、地形图测绘、地质勘测等。
“土地使用权”	指垃圾压缩中转站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	指政府部门就土地使用权颁发的证书。

“开工日”	指乙方正式开工建设的日期，具体日期为甲方完成所有前期工作及 5.1 条款所列的与项目开工所需的所有配套设施、乙方取得本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且甲方和乙方办理了相关用地交接手续后次日。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特许经营期”	指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开始计算。
“建设合同”	指由乙方与建设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服务提供商等之间达成的有关本项目工程的监理、采购、建设等的一个或多个合同。
“项目文件”	指本协议及其他与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协议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	具有第 14.1 条款所规定的含义。
“复印件”	本协议中所有需提交给另一方的文件复印件均应与原件一致且加盖公章。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利率”	指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环境污染”	指本项目所产生的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部门的环境保护规章和政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国际惯例的要求不相符合并对于地上、地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或水的污染和噪音污染，且该等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或国际惯例。

1.2 解释

(1) 解释规则

1) 协议文件

本项目实施期间修改、变更、补充签订的协议、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代替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本项目的书面陈述或安排。

3)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生效。

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部分被任何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 解释

在本协议中：

1)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2) 标题仅为方便设定，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解释；

3)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参照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4)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一方”或“各方”应视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

5)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使用的“天”“日”均指公历日；

7) 所指的协议是指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协议，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协议不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第二条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和保证，在生效日：

- (1) 本项目已经上级和本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立项。
- (2) 甲方已经取得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必要的授权和许可，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 (4)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 (5)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垃圾转运服务费由市财政根据甲方核定的垃圾转运费按月拨入甲方账户，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实际垃圾转运量，据实结算拨付，甲方将垃圾转运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 (6) 甲方保证本项目转运的垃圾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垃圾标准，否则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和其他损害、损失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 (7) 为降低垃圾转运服务价格，甲方应保证在乙方建设、经营期内给予乙方国家政策允许权限内的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优惠政策，同时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用地由甲方无偿划拨给乙方。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和保证：

- (1) 乙方已经取得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必要的授权和许可，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2)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 (3) 乙方保证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每一项义务。

2.3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任何一方在本章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该等损害指任何一方在谈判、准备和终止本协议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

第三条 特许经营权

3.1 特许经营范围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威市乡镇垃圾转运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批复》及委托，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权利，负责宣威市羊场镇、务德镇、海岱镇、杨柳镇、格宜镇、普立乡、东山镇、乐丰乡、田坝镇、得禄乡、热水镇、文兴乡、阿都乡、宝山镇、双河乡 15 个乡（镇）行政辖区内垃圾转运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获得垃圾转运服务费。

3.2 特许经营转让价款

特许经营权转让投资价款为 2193.5 万元，由乙方全额出资，用于配置该项目运营所需的设备及固定资产投入等。

3.3 特许经营权内容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内容为：

(1) 乙方承担 15 个乡镇垃圾压缩中转站及设施设备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垃圾转运服务，足额获取垃圾转运服务费。

(2)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各乡（镇）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压缩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本项目服务内容暂不包含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至集镇垃圾中转站环节和垃圾焚烧处理终端环节，若甲方争取到相关项目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服务内容如需扩至农村垃圾收运，其转运单价另行核算。在特许经营期内，如甲方在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争取到相关项目资金，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约定。

(3)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自动解除《特许经营协议》，乙方将本项目的固定资产及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4) 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3.4 特许经营垃圾转运服务价格

(1) 垃圾转运服务费中标单价: 74.20 元/吨；

(2) 垃圾转运服务费核算方式：垃圾转运服务费 = 垃圾转运服务费单价 ×

垃圾实际转运量；

(3) 垃圾转运服务费支付方式：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及实际垃圾转运量据实结算，乙方根据甲方核准的垃圾转运服务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

3.5 特许经营期限

(1)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20 年，自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开始计算。合作期满甲方如有继续合作需求，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合作权；

(2) 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6 个月，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交继续经营的方案与要求，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对乙方提出的方案及要求作出书面回复。

3.6 本项目的所有权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拥有本项目垃圾压缩中转站场地的使用权和全部新建（含扩建）项目设施设备的所有权。

3.7 质押与抵押

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以质押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质押期限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

3.8 特许经营期满后的项目移交

特许经营期满后本项目将按第十二条规定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3.9 深度处理及增值性开发

经压缩转运的乡镇垃圾若需实施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其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实施的权利。

第四条 土地使用

4.1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

甲方负责协助完成新建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用地划拨手续，乙方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拥有上述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土地使用期限与特许经营期保持一致。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在项目建设、运营中由于土地原因产生的问题和困难；甲方应保证该项目用地未设任何留置权、担保物权和债务负担，项目用地征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使用垃圾压缩中转站场地范围内的土地时涉及人员安置和/或动产、不动产等补偿，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土地的用地性质。

4.2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甲方对乡镇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用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工程建设

5.1 建设内容

(1) 土建工程：在羊场镇、务德镇、海岱镇、杨柳镇、格宜镇、普立乡、东山镇、乐丰乡、田坝镇、得禄乡、热水镇、文兴乡、阿都乡、宝山镇、双河乡15个乡镇建设垃圾压缩中转站及附属设施。

(2) 设备配置：一体化压缩箱体30个，可卸式拉臂车15辆，高压清洗车1辆，吸污车1辆。

5.2 项目建设进度日期

(1) 建设进度日期：2023年12月30日前全部完成建设内容。

(2) 预计的建设延误的通知

1)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有关进度日期之前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a) 预计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
- (b)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申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 (c)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 (d)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直接发生的任何费用。

3)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3)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除非依据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双方应对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商定延长或修改：

- 1)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
-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垃圾压缩中转站场地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同时乙方已经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及时

通知甲方有关部门；

3) 对乙方应达到的进度日期，由于非乙方原因而造成延误；

4) 对甲方应达到的进度日期，由于非甲方原因而造成延误。

5) 因甲方相关部门未遵守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程序造成的延误。

(4) 建设进度日期的延长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且发生的延误事项可以补救并尚不足以导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一方可以在第 6.3(3) 条款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1)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2) 进度日期的实现实际已经被延误；

3)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4)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答复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

5) 本协议任何日期的调整，均需双方书面予以确认。

5.3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有权对建设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需配合检查。

5.4 质量检查不合格

(1) 甲方有权在开始运营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严重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或更换合适的材料和设备，条件是甲方应同时向乙方说明不合格的理由。

(2) 乙方应对由此引起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延误负责。

5.5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编制竣工资料。在初步完工日后四（4）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述资料：

(1) 项目设施的建设和竣工设计图纸（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和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的复印件。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复印件和原件一致，且乙方有保存保管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文件资料原件的义务；

(2)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5.6 法律规定的验收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在项目建设的适当阶段组织并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进行包括质量、消防、环保、规划等专项验收。

5.7 竣工决算

工程完工 6 个月内，乙方必须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审核。

5.8 竣工验收

以上各验收事项由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并出具书面意见后即视为通过最终工程验收。

第六条 项目融资

6.1 融资需要

乙方若需项目融资，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6.2 融资方式

- (1) 乙方保证自有资金数额不低于本项目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其余部分可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不排除其他融资方式；
- (2) 甲方同意乙方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质押甲方授予乙方的本协议的特许经营权，但质押期不得超过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 (3) 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协议的收益权质押给银行已取得银行贷款。

第七条 项目运营与考核

7.1 临时运营

- (1) 在垃圾中转站建设完工投用前,由乙方按程序采购转运设施,开展乡镇垃圾临时转运服务;
- (2) 由甲方负责协调项目运营范围内的各乡(镇)按乙方运营要求建设临时转运场地,乙方分别补助除热水镇外的14个乡(镇)各2万元,用于临时转运场地建设,该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额;
- (3) 乙方于2022年10月30日前开始提供垃圾转运服务工作。

7.2 公共安全与环境保护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及环境保护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设备在所有运行、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及环境保护,并对乙方及其职员在经营期内因各种自身原因造成的公共卫生和安全及他方安全的损害以及环境损害负全部责任。

7.3 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运行、管理、维护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乙方需按要求进行整改。

7.4 运行维护手册

- (1) 在项目开始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手册(以下简称“手册”)。该手册在项目运营期间应根据项目运行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 (2) 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
- (3) 手册应列明乡镇垃圾转运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7.5 监督考核办法

7.5.1 监督考核主体：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成立检查考核组，负责对宣威市乡镇垃圾转运特许经营权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垃圾转运服务费依据。

7.5.2 监督考核办法：甲方负责制定乡镇垃圾转运考核办法，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7.5.3 监督考核实施：考核为定期考核，频次为每月一次。开展考核的程序主要包括：

(1) 甲方在当月考核工作开展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考核评价工作安排通知，乙方做好相关准备和配合工作。

(2) 甲方根据考核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考核评价，由甲方在7日内完成考核评定工作，对特许经营项目工作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人员填写评价结果记录表，参与考核评价的人员需对评价结果现场签字确认。

(3) 考核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编制考核报告并将考核报告报相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考核结果。

(4) 甲方应在考核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5) 对于考核报告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甲方。

7.5.4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成绩每月向主管部门及市财政局报送备案，作为拨付经费的依据。月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月费用；每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每扣 1 分扣罚当月垃圾转运费用的2‰，最高不超过月垃圾转运费用的 1%；一年内连续 3 个月或累计6个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且未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7.5.5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1) 考核内容依据本协议8.1及8.2条款执行。

(2) 评分标准依照《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7.6 垃圾转运设施设备重置

特许经营期内，设施、设备达到使用年限或损坏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进行全额重置。

第八条 服务标准

8.1 垃圾中转站服务标准

- (1) 垃圾转运站应根据其转运规模设置相应的操作员；
- (2) 操作员必须经过安全及相关职业培训后方可上岗；
- (3) 中转站开放时间为每天 7:30-18:30，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 (4) 操作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压缩设备；
- (5) 站内外不得堆放废旧物品及易燃易爆等违禁品；
- (6) 中转站内设备、设施应定期保养，及时维护；
- (7) 中转站内垃圾需每天清理、转运，不得堆积在站内；
- (8) 做好日常除臭、消杀工作，做到基本无臭无虫蝇；
- (9) 中转站内设置防火设施，切实做好消防工作；
- (10) 保持中转站外环境整洁外墙面无乱涂乱画，无乱堆杂物，中转站周围 5 米内卫生整洁，无垃圾、污水等物；
- (11) 保持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等处环境整洁，工具按规定位置放置；
- (12) 转运结束后站内外需清扫、冲洗、消毒。

8.2 垃圾转运服务标准

- (1) 垃圾运输车辆须是具备合格证照的运营车辆，依法照章行驶；
- (2) 垃圾运输车辆性能良好，有统一标识，外观无缺损，号牌清晰，定期进行检修，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等相关工作；
- (3)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虫蝇；
- (4) 垃圾箱装车过程中箱体离开地面时要对箱体进行清洗，每次垃圾箱出站后对站内进行清洗；
- (5) 垃圾运输车在站内装载垃圾时要检查密封是否良好，必要时应紧固、锁紧装置，离站前要冲洗车身；

- (6) 设备、容器符合密封要求，确保使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滴漏、满溢等现象，运输过程中严禁有垃圾散落。
- (7) 垃圾运输车有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杜绝污水洒漏，避免二次污染；
- (8) 垃圾运输车在规定地点完成垃圾箱卸料操作后，驾驶员应下车检查箱内垃圾是否卸完，并清理垃圾箱卸料门门框，严禁锁紧垃圾箱卸料门时门框夹带垃圾；
- (9)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 (10) 落实防火措施，配备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第九条 垃圾转运

9.1 垃圾转运量确定

由甲方协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办理乙方垃圾运输车辆进场卡(一车一卡)并建立宣威市乡镇垃圾转运量登记台账,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方共同签字确认,作为核算垃圾转运服务费用依据。

9.2 垃圾转运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垃圾转运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本项目的运行与维护,并对垃圾转运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气、废水、废渣、噪音、恶臭等污染进行治理。

(2) 在特许经营期内,垃圾转运车必须保持密闭,不能有渗滤液渗漏现象如在转运途中产生污染,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特许经营期内,垃圾转运车的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当地的相关标准(有),对于违反本条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垃圾转运服务费价格调整

10.1 价格调整约定

项目运营后，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可在项目运营一年后申请调价或重新核算运营成本，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营。

10.2 调价方式

(1) 运营期第1年末，甲乙双方可根据经审计认定的运营期第1年运营成本，向宣威市政府和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对垃圾转运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自第2个运营年度按照调整后的单价付费。

(2) 自第2个运营年起，甲乙双方可根据服务期内的通货膨胀情况（曲靖市统计局公布的当期CPI数值）对垃圾转运服务费单价申请调整，调整周期为每三年调整一次。

(3) 因政策变化导致的单价调整

由于政策对城乡生活垃圾转运要求变化、法律变更等原因导致资本性或经常性支出发生明显变化的，由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若甲方会同相关政府部门协商后认为乙方调价理由充分且必要，须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并确认新的运营单价。

10.3 调价程序

在调价年度的年中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申请中载明调价理由、依据、调整价格等关键信息，由甲方负责核定或向宣威市政府及其他主管政府部门提交调价申请，相关政府部门收到甲方或乙方的书面调价申请后，于六十(60)日(日历日)内进行审核并出具调价意见。

第十一条 特许经营期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1.1 移交范围

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

- (1) 项目设施及垃圾压缩中转站场地及使用权；
- (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车辆、机器、装置、零配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 (3)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档案；
- (4) 所有承包商和供货商的尚未期满的担保、保证、保修、所有保险单；
- (5)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 (6) 为转移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违约或侵权责任，应在移交日前由乙方全部赔偿完毕。

11.2 最后检修

乙方应在与甲方协商的情况下，在移交日前六（6）个月内对垃圾转运项目进行一次计划中的全面检修维护，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后一年内能够良好的运转。

11.3 临期保修

乙方应负责从移交日的前日起十二个月内垃圾转运系统项目设施的保修工作。甲方发现乙方因未执行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规定，使保修期内设备、设施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该通知后，需在三（3）个工作日内开始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未能或拒绝对缺陷进行修复或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培训人员

- (1) 不迟于移交日前三（3）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

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为了实现移交的平稳过渡，乙方原则上将全体雇佣职员推荐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以供聘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择优录用。

(2) 甲方应在乙方移交前三(3)个月将参与运营的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到垃圾转运系统，免费接受乙方的培训三(3)个月。

11.5 乙方可移走的物品

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六十(60)天内，自行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垃圾转运系统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逾期将视为抛弃物，由接受方处置。

11.6 风险转移

在特许经营期内，垃圾转运系统的投资、建设和经营风险由乙方承担。特许经营期满前六(6)个月，乙方应及时清理债权债务，乙方经营期间内的债权债务仍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不享有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权，也不承担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

11.7 移交程序

特许经营期结束前六(6)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商定垃圾转运系统移交的详尽程序。乙方将按照第12.1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提交详细清单以及负责移交工作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工作的代表名单。

11.8 移交效力

移交日后，除第12.3条款，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

11.9 移交生效

移交日为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

移交完毕后，甲方和乙方应就移交事项签订一份移交确认文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甲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具有唯一性、独占性和排他性。甲方保证不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一方，除非乙方未能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2) 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垃圾转运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服务质量、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

(3)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垃圾转运服务费；

(4) 协调财政、税务、环保、自然资源、消防、行政审批、供水、供电等部门，为本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提供优惠政策和及时有效的服务；

(5) 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和保持批准有效；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和/或授权，甲方应积极办理；对乙方为本协议实施之目的需甲方批准的审批文件等，甲方不应无理拒绝并给予及时批准。

(6) 协调项目实施范围内各乡（镇）辖区内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就近的垃圾压缩中转站。

(7)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获得各种税费优惠，配合乙方协调和处理本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解决的相关问题。

(8) 在乙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为乙方获得所需的一切批准并提供尽可能的便捷。

(9)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协调相关部门使乙方以一般可以得到的优惠价格获得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包括道路、供电、供水设施等。

(10)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不应干预垃圾转运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不应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除非是为保护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的需要。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协调相关部门尽量减少第三方对项目的非法干预。

(11) 协助乙方解决在工程建设期内的周边关系、社会治安等问题；

- (12) 确保及时按第四条的规定向乙方交付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场地，使乙方能够正常使用；
- (13) 根据项目建设进程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包括分部工程竣工验收）。

12.2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宣威市乡镇垃圾转运特许经营权；
- (2)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垃圾转运服务费；
- (3) 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并自行承担建设本项目的费用和风险；
- (4) 乙方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 (5) 在项目建设过程接受甲方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 (6)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督、指导及考核；
- (7) 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相关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处理；
- (8) 定期组织培训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操作台账，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 (9) 在特许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和风险，负责乡镇垃圾转运设施设备的管理、运营和维护，并保证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 (10) 乙方应始终遵守政府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遵循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得以污染环境的方式运营垃圾转运系统，保护项目场地及其周围的环境；
- (1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垃圾转运系统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 (12) 乙方应对垃圾转运系统在特许建设期和特许运营期进行财产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因保险事故获得的赔偿应全额用于恢复垃圾转运系统的建设

和运营。乙方未履行保险义务所发生的不可抗力损失不得免除本协议的违约赔偿责任。

12.3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与义务

(1) 对文件的责任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或者在此基础上发展的文件和程序，知识产权应属于甲方。乙方只能直接用于本项目之目的，并应在特许经营期结束之后归还于甲方。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在此基础上发展的文件和程序，该知识产权应属于乙方。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有权无偿用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3) 文件保密

双方应遵守文件保密规定，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法律要求的除外。

(2) 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

如果本协议签订之后，国家法律法规、法令、政策发生变化，并将导致协议一方的权利或义务发生实质性的不利变化，由受损方提出书面要求改变本协议或本协议附件的相关条款，另一方应允诺改变相关的条款使其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地位。

(3) 合作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13.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符合下述条件的：

-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对垃圾转运系统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 (6) 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 (7) 严重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变更。

13.2 不可抗力的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履行本协议有关条款的一方，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则这种情况不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13.3 不可抗力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七十二(72)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不可抗力状况一经结束，应尽快恢复履行义务。

13.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每一方应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第14.3款的通知程序，如在预期竣工日之前遇到不可抗力，双方应商定新的工程竣工时间表；如在特许运营期内遇到不可抗

力，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商定特许运营期的相应延长期。

13.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尽管有第 14.4 款的规定，如不可抗力超过九十（90）天，双方应商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者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如果因本款所述的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应与乙方协商提出支付的补偿细则。甲方支付该项金额后，乙方应将在建或建成的垃圾转运系统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3.6 不可抗力造成的垃圾转运服务价格调整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如甲、乙双方同意不引用《特许经营协议》第 14.5 款予以终止，继续履约会导致乙方向其债权人的还本付息发生困难，或经营费用增加，影响乙方的收入时，垃圾转运服务价格可以进行例外调整，在合理范围内，甲方不得拒绝。

13.7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互相协商，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将各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对任何一方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造成损失的扩大部分，由其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退出机制

14.1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双方合作协议可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即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任何一方均可在事件发生后的七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作协议，并各自负担此前有关合作协议项下的支出；

(2)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作协议，并以就合作协议解除后的善后事宜作出妥当安排；

(3) 因政府或行政机关取消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双方合作协议自行解除，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进行清算。

14.2 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后的资产等分割移交

(1) 合作期满后，自动解除《宣威市乡镇垃圾转运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乙方应将固定资产、车辆、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甲方；

(2) 提前终止合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该项目的终止和清算事宜；

(3) 项目运营员工根据自愿原则进行分流或自谋职业。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15.1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履行约定的相关义务，给对方造成经营困难或损失的，对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者重新作业，或者扣减报酬，或终止合同；

(3) 甲方未按约定按期支付垃圾转运服务费用，导致该项目不能正常运营，乙方有权停止清运，停运期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连续三个月不能按期支付垃圾转运服务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赔偿损失；

(4) 一方无故终止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无故终止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15.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并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或承担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直至违约事件得以解决。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15.3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另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15.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第十六条 终止及补偿

16.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情形，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乙方在被允许的时间内未得到改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协议并对乙方立即生效：

-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九十(90)天内乙方仍未开始实施补救措施；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放弃对垃圾转运系统的运营超过六十(60)天时间；
- (3) 乙方在第二章中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重大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4) 乙方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迫停产面临破产。

16.2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情形，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甲方在被允许的时间内未得到改正，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协议并对甲方立即生效：

-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且在乙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九十(90)天内甲方仍未开始实施补救措施；
-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拖欠乙方垃圾转运服务费年累计超过九十(90)天；
- (3) 甲方在第二章中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重大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6.3 终止后的补偿

(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

- 1) 因第 16.1 条款规定的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协商补偿事宜。

本条款规定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的权利。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经双方认可的专家组认为垃圾转运系统恢复是可能的，但乙方终止协议，则乙方自行承担垃圾转运系统的损失责任。

(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

因第 16.2 条款所述违约事件而导致乙方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将垃圾转运系统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义务受让，同时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应向乙方支付取得该等所有权及利益的补偿。

1) 若终止发生在特许建设期内，则甲方全额偿还乙方已投入的全部资金并支付根据违约利率计算的利息。

2) 若终止发生在特许运营期内，则甲方应返还本项目至终止日尚未回收的投资及终止日后直至原定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的预期投资收益。

甲方返还的乙方尚未收回的投资为：

$$\text{尚未收回投资} = \text{项目总投资} \times (20 \text{ 年} - \text{实际运营年限}) / 20;$$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预期投资收益为：

$\text{预期投资收益} = \text{自有资金年均投资收益率} \times (20 \text{ 年} - \text{实际运营年限}) \times \text{项目自有资金总额}.$

本款规定不影响乙方向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的权利。

第十七条 协议的转让

17.1 甲方的转让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 第 17.1 (1) 条款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1) 可证明具有与甲方同样的财务实力；
- 2)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3)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17.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协商解决

本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补充协议。如在执行本协议时产生争议或歧义，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努力解决这种争议或歧义。

18.2 仲裁或诉讼

若甲、乙双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第19.1款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按上述任意一种方式解决：（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由发起方决定）

- (1) 任何一方应将该争议提交具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由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2) 任何一方应就该争议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争议协商解决或提交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非争议义务。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19.1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

(1) 经转运系统压缩转运的生活垃圾若需实施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其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实施的权利；

(2) 当日均实际垃圾转运量超过垃圾转运系统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二十(20%)并持续超过三(3)个月以上时，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二期建设事宜。

19.2 协议文字及生效

(1)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备忘录、通知函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积极推动宣威市乡镇垃圾转运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服务工作；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9.26

乙方：宣威旭隆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9.26

附件

考核评分细则

被考核对象：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考核细则		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 (45分)	日常管理（10分）	中转站操作员配置不足，未经岗前安全及相关职业培训上岗。发现一处扣0.5分。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未上墙，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设备设施（15分）	中转站内设备、设施未定期保养、维护，未建立相关台账并按时更新，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环境卫生（15分）	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卫生不整洁，工具未按规定位置摆放，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日转运结束后未进行站内外清扫、冲洗、消毒，无相关记录，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中转站外墙面无乱涂乱画，无乱堆杂物，中转站周围五米内卫生整洁，无垃圾、污水等，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未进行日常除臭及虫蝇消杀，无相关记录，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45分)	防火安全（5分）	站内外不得堆放废旧物品及易燃易爆等违禁品，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转运车辆（15分）	设置防火设施，并保证正常完好，切实做好消防工作，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确保车辆证照、年审、保险齐全，每发现一张扣0.5分；车辆应保证标识统一、外观无缺损、车容整洁，每发现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		
3 (45分)	转运箱体（10分）	箱体整洁、标识统一、密封良好，运输途中不发生滴漏、满溢等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垃圾转运（20分）	垃圾转运不及时，扣1分；转运未采用密闭运输，有跑冒滴漏现象，扣1分；转运车辆外观不干净整洁，扣1分；扣完为止。		
3	额外扣分项（10分）	被上级检查组、媒体发现问题并通报曝光的，遇重大接待任务、节假日或活动、特殊天气应急转运，未按时按质完成整改任务的，每起扣2分。		
		总分		

备注：检查考核时，对发现的问题拍照登记后，对照评分标准现场打分，并向旭隆公司反馈信息，督促整改，超三天无整改行为或整改不彻底，按2倍扣分。

签字：

